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劉哲銘

被告 王天暘（原名王福進）即上福汽車材料行

侯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萬6,3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就如附表編號2所
示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81萬1,198元部分，請求自民國1
13年11月1日起算之違約金。嗣於114年4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
期日變更上開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為113年11月2日，核屬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王天暘（原名王福進）即上福汽車材料行（下稱被告王
04 天暘）邀同被告侯佳琳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下列時間向原告
05 告借貸下列款項：

06 1.於108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07 年12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利息自109年6月19日起
08 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1.718%，下
09 同）加碼年息1.31%計算浮動計息，現為年息3.028%，依年
10 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 2.於110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
12 1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利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依當
13 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6%計算浮動
14 計息，現為年息3.078%，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
15 還。

16 3.於111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17 1月11日起至116年1月11日止，利息自111年6月30日起依當
18 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36%計算浮動
19 計息，現為年息3.078%，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
20 還。

21 4.另上開借款均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
22 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23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24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25 (二)詎被告於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據兩造簽訂
26 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7 應全數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並
28 應給付如附表所示逾期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9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30 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
04 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業據提出
05 借據、授信約定書各3份、連帶保證書1份，及原告定儲指數
06 月指標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
07 院卷17至33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
10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5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16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17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21 明文。本件被告王天暘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依
22 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所
23 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侯佳琳為被告王天
24 暘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王天暘負連帶清償
25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連帶給付242萬6,3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7 金，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愛靜

附表（幣值：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100萬元	10,392元	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	3.028%	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15,244元	自 11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0萬元	86,803元	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8%	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11,198元	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200萬元	130,212元	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8%	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72,462元	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續上頁)

01

					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00萬元	2,426,311元			